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784號

上　訴　人　周賢達

原住新北市淡水區沙崙路16號5樓（已死亡）

選任辯護人　劉韋廷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2478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932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罪刑（不含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不受理。

理　由

一、被告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定有明文，依同法第387條規定，於第三審之審判準用之；又被告在第二審判決後，合法上訴第三審中死亡者，依同法第398條第3款規定，第三審法院應撤銷第二審判決，就該案件自為判決。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周賢達經第一審判決論處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刑（併為附條件之緩刑宣告）及諭知沒收、追徵後，檢察官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撤銷第一審判決緩刑部分，並維持第一審宣告刑部分之判決，駁回檢察官此部分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上訴人不服原判決，於民國115年1月13日附具理由合法提起第三審上訴，繫屬於本院，嗣於同年3月12日死亡，有瑞芳礦工醫院乙種診斷書、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除戶資料附卷可稽。依首開說明，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罪刑（不含沒收）部分均撤銷，另為不受理之諭知，以資適法。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8條第3款、第387條、第303條第5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

法　官　汪梅芬

法　官　宋松璟

法　官　黃紹紘

法　官　何俏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胡家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